

合同编号: _____

黑龙江省一日游合同

游览日期	年 月 日		出发时间	出发地点	
游客代表		游客总数	返回时间	返回地点	
行程安排	景点名称	游览时间	门票价格	景点概要介绍	
		写明旅游行程的出发地、途经地和目的地，注明行程安排项目的内容和停留时间。			

安排自费项目及价格应当在行程中注明并经旅游者书面确认同意。				
旅游车：有空调 () 无空调 () 车型： 车号：	午餐安排：有 () 无 () 用餐标准： 用餐场所：	购物安排： 次 购物场所名称： 停留时间：		
导游姓名： 导游证编号： 导游电话：	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金额： 人× 元/人计 元			
旅游费用价款	成人 人× 元/人 + 儿童 人× 元/人 = 元。 含费用：景点第一道门票、往返车费、导游服务费、旅行社责任险 不含费用：			
甲方姓名	身份证号码	电话	身体状况	备注

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本合同有关事宜，认真填写表格，仔细阅读并认可背书合同条款。

甲方（旅游者）签字：

乙方（旅行社）签章：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签约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签约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旅游管理部门投诉电话: _____

签约地点: _____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电话: 12315

合同条款

第一条 [合同组成]

本合同书约定条款、背书合同条款和所附旅游行程表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[甲方义务]

1、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。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，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。

2、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，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。发生突发事件时，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。自行安排活动期间，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，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。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，尤其是贵重物品。

第三条 [乙方义务]

1、向旅游者预告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事宜，并作出说明和警示，积极防止危害的发生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，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，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。旅游者人身、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，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，避免旅游者人身、财产权益损失扩大。

2、按照相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。按照合同和《行程单》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，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。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，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。

第四条 [甲方违约责任]

1、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（含第7日，下同）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：出发前7日至4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%；出发前3日至1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60%；出发当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%。

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，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，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

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，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。

2、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，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[乙方违约责任]

1、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（含第7日，下同）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，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：出发前7日至4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%的违约金；出发前3日至1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%的违约金；出发当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，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。

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，并支付上述违约金。

2、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项目减少、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，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，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

责任。

第六条 [争议解决]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、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[合同效力]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